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人科委〔2020〕6号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 转发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全面了解本单位发展对象、积极分子、疫情期间申请入党人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表现情况，凡有符合火线入党条件的师生，可向学校党群工作部推荐预审，经同意后可按市教育工委的

通知精神启动发展程序。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在斗争一线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可火线发展入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抓紧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20〕7号）和《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20〕11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把抗疫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分子及时发展入党，激励一线人员坚定信念、顽强斗争，满怀信心投入到抗疫斗争中去。能够火线入党的，要加紧工作、及时发展入党；暂不能发展入党的，要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经上级党委批准在抗疫一线成立的临时党组织，可以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临时党组织报上级党委审批前，应征求其原工作单位党组织意见。

二、坚持发展标准。做好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工作，要注重把握一贯表现好和在抗疫一线表现突出的要求，确保发展党员质

量。对在抗疫一线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大学生等，已列为发展对象或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但培养考察期未满一年，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可及时吸收为预备党员；上一线前以及在抗疫一线递交入党申请且本人一贯表现好的，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其中在抗疫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符合党员条件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可以吸收为预备党员。对入党申请人在这次疫情防控斗争中的表现，要作为今后发展其入党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发展程序。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程序；确因客观条件限制，在抗疫一线确实不能履行有关程序的，在条件具备或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必要手续。抗疫一线基层党组织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发展的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四、强化指导把关。疫情结束后，抗疫一线临时党组织发展的党员以及确定重点培养对象的情况，要及时与其工作单位党组织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做好培养教育考察等入党材料转递工作。对抗疫一线发展的预备党员，高校、直属单位党组织及组织部门要在今后工作中加强跟踪培养，教育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对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的，要持续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这次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不受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限制，不用专门申请指导性计划。各高校、直属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把关，特别是对没有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直接发展入党的要慎重研究，确保发展的每一名党员都符合标准、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要建立疫情防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对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的典型事例要做好宣传、及时上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